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年8月3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5日110學年度第一學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31日113學年度第二學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1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學年度第0學第0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
- 三、抵免
 - (一)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至多抵免6學分（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 (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研究所退學生或復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受前一項之限制。
 - (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抵免未列之規定事項，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四、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商業、管理及科技應用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因兼任教師或特殊原因須由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業界專家指導者，應由本校符合專長領域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核准同意。
 - (三)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須填寫「研究生論文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送主任簽署同意。
- 五、每位專任教師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每學年度指導本國籍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6位為限，指導含非本國籍研究生則以不超過10名為限。共同指導仍以1人計算之。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評審為之；每學期依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時程辦理，依程序召開初審會議，會議通過後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方可安排口試時間、地點。
-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將其碩士論文投稿至國內外管理相關領域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至少一篇論文，惟合著論文一篇僅能抵第一位研究生之畢業資格，再按規定時間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期刊申請者須提出已刊登證

明與論文；以研討會申請者，校外及校內非本系辦理之院級研討會必須填寫『研討會發表指導教授認證書』經由指導教授簽核認證。

八、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除需檢附學術倫理檢核證明外，同時需繳交「中華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及「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資料」(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需小於30%(含))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專業符合須經系、院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教務處。若研究生碩士班論文題目專業不符合時，退回該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將列入當年度系教師評鑑考核。

九、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學位論文考試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評定不通過者(須附具體理由)，以未通過論。

十、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含抵免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令退學。

十一、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中華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於校定期限內上傳論文電子檔，並將論文裝訂成冊按規定冊數陳送本系、圖書館與教務處永久典藏，完成離校手續。

十二、本修業規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修業規章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

文件修正對照表

文件名稱：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項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1	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2	二、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	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3	<p>三、抵免</p> <p>(一)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至多抵免6學分（須先扣除論文學分）。</p> <p>(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研究所退學生或復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受前一項之限制。</p> <p>(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抵免未列之規定事項，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抵免</p> <p>(一)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至多抵免6學分（須先扣除論文學分）。</p> <p>(二)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研究所退學生或復學生實際抵免學分數，不受前一項之限制。</p> <p>(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多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抵免未列之規定事項，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4	<p>四、指導教授</p> <p>(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商業、管理及科技應用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因兼任教師或特殊原因須由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業界專家指導者，應由本校符合專長領域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核准同意。</p> <p>(三)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p>	<p>四、指導教授</p> <p>(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商業、管理及科技應用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因兼任教師或特殊原因須由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業界專家指導者，應由本校符合專長領域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核准同意。</p> <p>(三)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p>	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導教授之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須填寫「研究生論文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送主任簽署同意。	導教授之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須填寫「研究生論文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送主任簽署同意。	
5	五、每位專任教師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每學年度指導本國籍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位為限，指導含非本國籍研究生則以不超過 10 名為限。共同指導仍以 1 人計算之。	五、每位專任教師依據學生入學年度，每學年度指導本國籍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位為限，指導含非本國籍研究生則以不超過 10 名為限。共同指導仍以 1 人計算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6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評審為之；每學期依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時程辦理，依程序召開初審會議，會議通過後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方可安排口試時間、地點。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評審為之；每學期依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時程辦理，依程序召開初審會議，會議通過後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方可安排口試時間、地點。	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7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將其碩士論文投稿至國內外管理相關領域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至少一篇論文，惟合著論文一篇僅能抵第一位研究生之畢業資格，再按規定時間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評定不通過者(須附具體理由)，以未通過論。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將其碩士論文投稿至國內外管理相關領域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至少一篇論文，惟合著論文一篇僅能抵第一位研究生之畢業資格，再按規定時間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評定不通過者(須附具體理由)，以未通過論。 以期刊申請者須提出已刊登證明與論文；以研討會申請者，校外及校內非本系辦理之院級研討會必須填寫『研討會發表指導教授認證書』經由指導教授簽核認證。	因考量學生提出碩士學位申資料模糊，新增相關規則。 刪除部份說明新增另於第九條以利清晰
8	八、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除需檢附學術倫理檢核證明外，同時需繳交「中華科技大學碩士	八、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時，除需檢附學術倫理檢核證明外，同時需繳交「中華科技大學碩士	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p>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及「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資料」(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需小於 30%(含))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專業符合須經系、院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教務處。若研究生碩士班論文題目專業不符合時，退回該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將列入當年度系教師評鑑考核。</p>	<p>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及「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資料」(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需小於 30%(含))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專業符合須經系、院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教務處。若研究生碩士班論文題目專業不符合時，退回該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將列入當年度系教師評鑑考核。</p>	
9		<p>九、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或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學位論文考試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評定不通過者(須附具體理由)，以未通過論。</p>	<p>新增一條，原第七條，內容分出以利清晰</p>
10	<p>九、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含抵免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令退學。</p>	<p>十、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含抵免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管理碩士學位。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令退學。</p>	<p>新增前一條文，條文編號依序修改，其他維持現行條文不變。</p>
11	<p>十、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中華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於校定期限內上傳論文電子檔，並將論文裝訂成冊按規定冊數陳送本系、圖書館與教務處永久典藏，完成離校手續。</p>	<p>十一、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中華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於校定期限內上傳論文電子檔，並將論文裝訂成冊按規定冊數陳送本系、圖書館與教務處永久典藏，完成離校手續。</p>	<p>前條文編號修改，條文編號依序修改，其他維持現行條文不變。</p>
12	<p>十一、本修業規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修業規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有關規定辦理。</p>	<p>前條文編號修改，條文編號依序修改，其他維持現行條文不變。</p>

13	十二、本修業規章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本修業規章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條文編號修改，條文編號依序修改，其他維持現行條文不變。
----	------------------------------	------------------------------	------------------------------